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隽永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琴房及停车场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28 号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琴房工期 50 天。本工程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开工，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竣工。

停车场工期 34 天。本工程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本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捌角捌分（小写：1622987.88 元）

其中：琴房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零陆元零叁分（小写：1118706.03 元）。

停车场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小写：504281.85 元）。

1.8 质保期限：本工程约定质保期为 2 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配合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乙方负责安排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清单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 按甲方监理方要求, 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 (不限于以上内容) 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 (居民) 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 如有签证

项目，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交书面材料。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甲方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工程量清单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4 承包人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得擅自施工，甲方有权要求承包单位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单位全部承担。

5.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程结束后须经过验收小组组织的统一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工程竣工手续。

5.6 乙方负责招标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招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招标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

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9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价格调整

6.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6.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参照常建[2014]279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1）工程量；（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4）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6）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2）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开工一周内付合同价的10%，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付清（琴房及停车场按实际完工时间分开结算）。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及时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报甲方、监理及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招标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

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元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元，作为奖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1.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2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3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